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處分機關裁處環境 講習,應依附件1計算環境講習時數。」及附件1規定(摘 錄如下)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 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 習(時 數)
	違反環	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		
	境保護	第 23	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		
1	法律或	條、第	義務,經處分機關處新	停工、停業	8
	自治條	24 條	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		
	例		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	

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依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第2項附表1及附表2規定 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:

附表 1								
項	違反本	本法處	污染程度(A)		污染	污染特	影響程度(D)	
次	法條款	罰條款			物項	性(C)		
		及罰鍰			目			
		範圍(新			(B			
		臺幣))			
11	第24條第	…第 63	一、應申請許	A=2	B=1	C=違反	一、應申請	D=2
	1項、第2	條	可證而未申			本法規	許可證而	
	項…(固	工商廠	請,或已申請			定之日	未申請,或	
	定污染源	場:	尚未取得,逕			(含)前	已申請尚	
	設置與操	10~2,000	行設置或操			1年內違	未取得,逕	
	作許可規	萬元…	作污染源…			反相同	行設置或	
	定)		(二)屬中央			條款之	操作固定	
			主管機關公			累積次	污染源	
			告第三批以			數	D=2~5	
			上批次應申			C=1		
			請固定污染					
			源設置與操					

	作許可證者						
	A=2~5						
附表 2							
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加重或減輕	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				
	(E)	裁罰之權重					
		上限					
二、應減輕裁	(三) 違規日前3年內	-0.5	-0.5				
罰事項(合計	首次違反本法規						
最多減輕權	定,且未涉及本						
重不得超過	法第96條第1項						
總權重(Ax	規定之情節重大						
BxCxD) 百	情形						
分之八十)	(四)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	-0.2				
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:A×B×C×D×(1+E)×罰鍰下限

 $A=2 \cdot B=1 \cdot C=1 \cdot D=2 \cdot E=(-0.5-0.2)=-0.7$

罰鍰額度=2×1×1×2×(1-0.7)×10 萬元=12 萬元